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1日，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广发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胡军先生和叶勇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85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指定何旭先生和杨少华先生担任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何旭先生和杨少华先生，并负责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何旭先生和杨少华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旭先生和杨少华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附件：

何旭先生个人简历

何旭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6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达意隆、迪森股份、精测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达意隆非公开发行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实践经验及项目整体运作能力。

杨少华先生个人简历

杨少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7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海南瑞泽、蒙发利、好莱客、平进股份、迪森股份、精测电子等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参与了香江控股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